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港幣櫃台) 及 80883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2026 年半年度報告摘要

本公告乃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報告摘要》，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徐玉高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張傳江（董事長）
王德華

執行董事
黃永章（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致中
林伯強
李淑賢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海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2026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非执行董事王德华先生因公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已书面委托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张传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及总裁黄永章先生，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穆秀平女士，财务部总经理任敏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经统筹考虑本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为回报股东，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派发2026年中期股息每股0.94港元(含税)。股息将以港元计值和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计算；港股股息将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包含公司的前瞻性声明，包括关于本公司和其附属公司业务相当可能有的未来发展的声明，例如预期未来事件、业务展望或财务结果。“预期”、“预计”、“继续”、“估计”、“目标”、“持续”、“可能”、“将会”、“预测”、“应当”、“相信”、“计划”、“旨在”等词汇以及相似表达意在判定此类前瞻性声明。这些声明以本公司在此日期根据其经验以及对历史发展趋势、目前情况以及预期未来发展的理解，以及本公司目前相信的其它合理因素所做出的假设和分析为基础。然而，实际结果和发展是否能够达到本公司的目前预期和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取决于一些可能导致实际业绩、表现和财务状况与本公司的预期产生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政治及经济因素、原油和天然气价格波动有关的因素、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高竞争性的本质、气候变化及环保政策因素、公司价格前瞻性判断、并购剥离活动、HSSE及保险安排、以及与反腐败、反舞弊、反洗钱及公司治理相关法规变化。

因此，本报告中所做的所有前瞻性声明均受这些谨慎性声明的限制。本公司不能保证预期的业绩或发展将会实现，或者即便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实现，本公司也不能保证其将会对本公司、其业务或经营产生预期的效果。

根据《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的中期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持续监管办法》(以下合称“A股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已按照境外上市地规则要求的格式披露定期报告的,在确保具备A股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的前提下,可以继续按照境外原有格式编制对应的定期报告,但应当对境内外报告格式的主要差异作出必要说明和提示。本公司作为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按照《持续监管办法》的前述规定编制本半年度报告,确保本半年度报告具备A股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本公司亦将主要差异事项在本半年度报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予以列示,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中表格数据经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出现合计值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以及变动比例偏差等情况。

公司简介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八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注册成立,并于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0883)挂牌上市。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股票入选恒生指数成份股。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人民币股份(以下简称“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代码:600938)挂牌上市。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香港股份交易增设人民币柜台(股票代码:80883)。

本公司为中国最大之海上原油及天然气生产商,亦为全球最大之独立油气勘探及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业务为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原油和天然气。

目前,本公司以中国海域的渤海、南海西部、南海东部和东海为核心区域,资产分布遍及亚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和欧洲。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港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883(港币柜台)及80883(人民币柜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海油
股票代码：600938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玉高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电话：(8610)8452 0883
电子邮箱：ir@cnooc.com.cn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242,660	207,608	16.9
利润总额	113,513	94,659	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18	69,533	2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733	69,353	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31	109,182	2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6,054	802,750	6.6
总资产	1,202,503	1,098,559	9.5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81	1.46	2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81	1.46	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80	1.46	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1	8.90	增加1.31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0	8.88	增加1.32个 百分点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3,0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213,020户中：A股211,367户，港股1,653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CNOOC (BVI) Limited (以下简称“中国海油BVI”)	—	28,772,727,268	60.54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90,549	15,304,108,958	32.20	—	未知	—	其他
港股股东A ²	—	280,340,000	0.59	—	未知	—	未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185,185,185	0.39	—	无	—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153,136,247	0.32	—	无	—	国有法人
中石化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8,474,285	146,710,900	0.31	—	无	—	国有法人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925,639	112,963,249	0.24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	81,985,292	0.17	—	无	—	国有法人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73,148,148	0.15	—	无	—	国有法人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 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8,081,942	0.10	—	无	—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中国海油BVI系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均由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石化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均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 中国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收集个人资料应向资料当事人说明收集资料是否为必须事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未要求披露持股5%以下的个人股东信息。基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前述规定，公司未披露持股比例低于5%的港股股东信息，仅披露持股数量及比例。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港股股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业务回顾

概览

中国海油是一家专注于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的上游公司，是中国海上主要油气生产商，以储量和产量计，也是世界最大的独立油气勘探开发公司之一。

我们通过自营作业及合作项目，在渤海、南海西部、南海东部、东海和陆上进行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活动。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公司约69.0%的净产量来自中国。

我们拥有多元化的优质资产，在多个世界级油气项目持有权益，成为全球领先的行业参与者。目前我们的资产分布在全球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尼日利亚、伊拉克、乌干达、阿根廷、美国、加拿大、英国、巴西、圭亚那和阿联酋等。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海外油气资产占公司油气总资产约39.0%。

本报告期内，世界经济增长总体放缓，多数国家通胀压力明显上升，中国经济延续总体平稳、向新向优的发展态势，展现出强大的韧性和活力。受中东地缘冲突影响，国际油价宽幅震荡，布伦特原油均价为87.6美元 / 桶。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围绕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增储上产、提质增效、科技创新和绿色低碳等各项工作，生产经营业绩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油气销售收入人民币206,086百万元，同比增加20.0%；归母净利润人民币85,818百万元，同比上升23.4%；油气净产量达398.7百万桶油当量，同比上升3.7%。

勘探

上半年，公司锚定大中型油气田勘探目标，持续加大勘探力度，取得良好成效，资源基础进一步巩固。在中国，聚焦岩性、中深层、潜山等领域，获得多项勘探突破；在海外，坚持战略引领，加大区域研究和评价力度，深耕合同区块，加快新获取区块的研究和作业准备。

中国海域共获得4个新发现，分别为旅大16-1、渤中34-2北、秦皇岛30-3和恩平11-1，并成功评价16个含油气构造。其中，在渤海湾盆地获得旅大16-1和秦皇岛30-3新发现，分别展示了辽中凹陷古近系岩性领域和辽西凸起天然气领域良好的勘探前景；在珠江口盆地获得恩平11-1新发现，一体化成效显著，有望依托现有设施推动快速建产。陆上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力度持续加大，有力夯实资源基础。

在海外，公司围绕战略重点区积极布局，上半年取得多项重要进展。公司在巴西桑托斯盆地盐下勘探获得首个作业者区块Ametista区块。同时，在印尼获得Bintuni和Drawa两个区块，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优质勘探资产组合。

工程建设与开发生产

上半年，公司加强生产组织，高效推进产能建设。计划年内投产的新项目中，惠州25-8油田综合调整项目、旅大10-1油田10-4区块调整项目、蓬莱19-3油田1/2/3/8/9区二次调整项目、涠洲10-3油田西区开发项目以及海外巴西Buzios8项目已成功投产。渤中26-6油田开发项目(二期)等建设稳步推进。

公司以精益生产管理为手段，以创新创效为核心驱动力，精细生产组织，推动油田生产提质增效。加大低边稠油气藏开发技术攻关，着力提高储量动用率和采收率；强化油藏精细管理，持续提升在产油气田开发水平；深化油藏精细描述，持续巩固在产油气田稳产基础；通过严密规划、高效执行，扎实推进精细注水和稳油控水工作。公司持续加强在产油田挖潜力度，稳产增产成效显著。

上半年，油气净产量再创历史同期新高，达398.7百万桶油当量。分区域来看，中国油气净产量为275.2百万桶油当量，同比上升3.3%，主要得益于垦利10-2和流花11-1等油气田产量贡献。海外油气净产量为123.6百万桶油当量，同比上升4.6%，主要得益于圭亚那Yellowtail和巴西Buzios7项目带来的产量增长。

上半年，公司石油液体和天然气产量占比分别为77.8%和22.2%。石油液体产量同比增长4.8%，主要得益于圭亚那Yellowtail和垦利10-2等油田的产量贡献；天然气产量同比基本持平。

产量摘要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石油液体 (百万桶)	天然气 (十亿立方英尺)	油气合计 (百万桶油当量)	石油液体 (百万桶)	天然气 (十亿立方英尺)	油气合计 (百万桶油当量)
净产量						
中国	206.8	405.1	275.2	199.6	395.3	266.5
海外	103.6	112.2	123.6	96.5	121.0	118.1
总计	310.3	517.3	398.7	296.1	516.2	384.6

科技创新

公司持续深化创新驱动战略，扎实推进增储上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有力支撑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大基础性科研攻关投入，聚焦深层、深水等油气勘探重点领域，持续夯实高效“找油找气”理论支撑。针对深层万米级大位移井垂深与位移双重极限延伸难题，攻关形成超深大位移井高效建产技术。创新形成350℃高温电泵注采一体化技术，在垦利10-2稠油热采油田全面推广应用并实现连续两轮有效注采。成功使用国内首艘自主集成大型压裂船完成首批作业，为海上低渗油田开发提供了经济有效的方案。

公司深化推动数智化转型，全面实施智能油气田梯度培育，探索构建“数据+AI”双轮驱动发展范式，驱动价值创造能力提升。“海能—智擎”完成整体部署应用，建强智能油气田统一数字底座，沉淀可复用服务540个，有力支撑技术降本、应用提质。加快“人工智能+”研究设计、现场作业等领域场景建设，海上油田生产智能注采联动场景入选2026世界人工智能大会高价值场景。

绿色低碳

公司节能降碳扎实推进，油气清洁生产取得新成效。持续加强用能替代，扩大绿电使用规模，上半年共消纳绿电近5亿千瓦时。持续推动火炬气治理，开展低压伴生气回收利用，绥中36-1油田通过布设多台压缩机，实现低压伴生气为平台设备提供燃料。

稳步推进海上风电与油气主业融合发展，深远海浮式风电平台“海油观澜号”稳定运行，上半年发电量156万千瓦时，自主研发的国内首个张力腿浮式风电示范项目“海油安澜号”已于8月并网发电，有序推进深远海风电示范项目CZ7项目建设，广东、江苏新能源项目进入设计阶段。

积极培育负碳产业，不断加强CCS/CCUS技术发展，中国海上首个CCUS项目在恩平15-1平台全面投用，东方1-1气田CCUS示范项目开工。

乡村振兴

上半年，公司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牢牢把握常态化帮扶新阶段要求，接续扛稳抓牢帮扶责任，贯彻落实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规划，确保工作谋划在前、部署在前、行动在前。在西藏自治区、海南省、广东省投入帮扶资金人民币6,801.5万元，实施24个帮扶项目，实现“五个振兴”全覆盖。项目帮助培育当地优势产业，促进农民增收，助力医疗和教育等民生领域均衡化发展，推动企地产业融合取得实效，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